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方金影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、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.0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此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100%股权同意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然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办理登记注册

手续。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

名称：霍尔果斯方金影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、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

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经营、发行；电影发行；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，舞台艺术造型策划，文学创作，动漫设计、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企业营销策划，展览展示服务，摄影摄像服务，翻译服务，影视器材，服装、舞台灯光音响租赁（除金融租赁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
------	----	-----	-----

			例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3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。公司通过设立霍尔果斯方金影业有限公司，不仅可以帮助企业快速成长，而且可以提高企业对影视制作业务的专注度，精准定位影视项目 IP，将影视制作业务做大做强、做精做透。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战略角度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相关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对公司业绩和利润提升都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》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2 日